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之誠信經營規範

109年6月2日法保決字第10900091660號函核定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會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規範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會遵守財團法人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業務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會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組織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利益迴避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他從業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且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監察人行使其表決權。董事、監察人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

第七條 自主管理

本會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

本會於業務往來之前，應考量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會與業務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盡量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

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會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合辦活動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第九條 誠信經營業務活動

本會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

本會於業務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會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

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會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會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業務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禮物、款待或其他利益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合組織治理原則之禮物、款待或其他利益，藉以建立業務關係或影響業務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業務敏感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會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會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會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而有損害本會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藉其在本會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

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

本會董事長、執行長或分會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會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主管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推動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經營政策，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推動訂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 三.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四. 監督檢舉制度之運作，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第十七條 不誠信情事之處理程序

本會人員遇有誠信經營規範之相關事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立即向專責主管人員申報，主動迴避，並由專責主管人員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
- 二. 遇交易對象或業務往來對象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應立即向專責主管人員申報，並由專責主管人員
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檢舉制度

本會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
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
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
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
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董事長，並訂定檢舉事
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
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會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
規情事或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
書面通知董事長。

第十九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會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對於本會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工作管理辦法予以記過懲處或解雇。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二十條 財務透明

本會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業務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本會內部稽核應不定期派員執行查核，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

本會應對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舉辦或鼓勵參加內、外部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本會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份瞭解本會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二條 資訊揭露

本會於本會網站揭露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履行情形。

第二十三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會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會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本會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四條 實施與修正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